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

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3）。

3、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4、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5、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

6、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7、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在认购缴款过程中因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8,844 股，由董事会作废该部分股份；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28,002 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118 人调整为 113 人，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由 1,070,952 股调整为 1,036,759 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